更换智慧鹤壁办公楼中央空调主机及附件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鹤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供货安装方）：河南腾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采购安装中央空调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订购及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以及项目概况：

1、设备情况（详见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小计（元）	交货安装调试时间
1	水源热泵机组	海尔 LSFBLGR1010D/R4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组	2	413848.64	827697.28	签订合同之日起40日历天内全部完成拆除、安装调试
2	附件			项	1	170711.82	170711.82	
3	拆除部分			项	1	103186.34	103186.34	
	合计						1101595.44	

2、安装概况：

安装地点：鹤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智慧鹤壁办公楼负一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全部完成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

第二条　乙方货物进场，经甲方确认后堆放至甲方指定安全存放地点；设备材料进场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直至该设备材料完成安装就位；因甲方场地本身安全隐患造成毁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

1、乙方负责中央空调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2、安装质量标准按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以及乙方和厂家提供的安装设计说明。乙方完成全部拆除、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完成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合格文件。产品安装方案以乙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的方案为准：需更改方案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涉及机型调整的，须经双方洽商加以确认。

第四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101595.44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壹仟伍佰玖拾伍元肆角肆分；

2、全部货物到场、拆除及安装调试全部完成，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全部价款的 95%；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完整正常运行两个完整供暖、制冷周期后无息支付剩余 5%款项。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1、项目现场乙方负责人全面负责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施工现场的工作。

2、乙方无故拖延工期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价款的1%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除外。

3、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教育，配备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自行负责。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它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施工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到位、违章作业、安全防护措施缺陷，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赔偿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现场文明施工，做好警示防护，施工产生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出场。

二、甲方责任：

1、工程现场甲方负责人全面负责安装施工现场的协调配合工作。

2、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并协助办理乙方施工人员的出入证明。

3、甲方如需调整产品型号，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乙方重复运输、保管、设备差价、材料损失等有关费用。

4、对以下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因此项目为旧机拆除新机安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合同以外的工程量由甲乙双方现场确定后，签订现场确认单后乙方方能施工。未经签证确认，乙方擅自施工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第六条　产品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条款

1、本项目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机基础质保不少于 2 年，压缩机核心部件基础质保不少于 3 年；在厂家原厂质保到期后，乙方额外为本项目整套中央空调系统提供 3 年免费延保服务，整机累计免费质保不少于 5 年，压缩机核心部件累计免费质保不少于 6 年；延保期间服务标准与基础质保完全一致。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安装施工质量造成故障，乙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2.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和配件供应。后续维保服务，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维保合同约定权利义

务。

第七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8 月 11　日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六路与第五大街176号3号楼2楼2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366200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账号：419901010180257001

2026年 8 月 11　日